**政府采购检查工作指引**

1. **抽查事项**

代理市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代理机构代理政府业务的条件主要包括独立民事能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专职从业人员、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评审场地和监控设备实施等5等方面，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

1. 检查方法

1、财政部门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文件，组建检查工作组，确定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项目，并送达检查通知。

2、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检查单位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条件和被检查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3、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4、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核实是否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条件和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执业行为情况，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5、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将处理处罚结果报告上级。

6、财政部门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既要公开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信息，也要公开执业行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通过正面激励和负面惩戒双向督促代理机构依法规范、专业高质的健康发展。

**三、检查依据**

 **（一）《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